

樂善堂王仲銘中學
家長教師會有限公司
法團校董會家長校董選舉安排
(2016-17)

- 1.候選人資格 凡現於本校就讀之學生，其家長或監護人，均有資格成為候選人。
- 2.投票人資格
- 凡現於本校就讀之學生，其家長或監護人，均有資格投票。
 - 每位學生的家庭，不論有多少名子女在本校就讀，均可獲得選票兩張(即父母可各投一票)。
 - 如學生由監護人(並非父母)管養，可額外獲得一張選票，有關情況請在回條內註明。

3.選舉流程

提名或自薦參選	家長回條及參選表格於 20/9/2016 發出，於 30/9/2016 前收回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發出候選人政綱及選票	校方於 7/10/2016 發出候選人政綱及選票予各家長，家長剔選後可親身或由子女代交回班主任或投入票箱。
收回選票	13/10/2016 下午 5 時截止投票。
點票	13/10/2016 下午 5 時點票，由現任家教會教師副主席羅裕安副校長監票。若候選人票數相同，將抽籤決定。歡迎家長到場見証。
公佈投票結果及上訴	投票結果將於 18/10/2016 在學校網頁內公佈。參選人可於 24/10/2016 前聯絡選舉主任提出上訴。
遞交文件予教育局	本會於 2/11 前遞交有關文件予教育局校董註冊組辦理註冊手續。
新任校董上任	預期於 1/12/2016 開始任期，至 30/11/2017 止。